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宿舍幹部選任實施要點

104年11月2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113年1月30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落實學生宿舍選任幹部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實施辦法。

(二)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申請並經核准住宿本校東校區學生宿舍之學生（不含境外生）。

四、幹部選任：

(一) 大學部男、女宿舍之樓、區長選任制度：

1. 由大學部幹事組及現任樓、區長辦理選任程序，其程序如下：

(1) 筆試：於上學期期中考後開放大學部住宿生報名參加筆試，依筆試成績公告正備取名單，正取者進行面試。

(2) 面試：於筆試結束後，由各樓樓、區長進行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，面試通過者進行實習。

(3) 實習：於面試結束後，在該樓樓、區長的指導下進行實習，於上學期結束前選派實習優良者為下任樓、區長。

2. 每一樓層應設立樓長1人及區長2人。

3. 任期為兩年，寒暑假期間樓、區長應進行寒暑假住宿服務輪值工作，始得予免收寒暑假住宿費用。

(二) 研究生男、女宿舍之樓、區長選任制度：

1. 由研究生幹事組召集現任樓、區長辦理選任程序，於上學期期中考期間開放研究生住宿生報名參加，由各樓樓、區長進行面試，同時記錄存證。

2. 每一樓層得設立樓長1人，及每區應設立區長1人；生輔組得依當學年度住宿區規劃，調整樓、區長總人數。

3. 寒暑假期間樓、區長應進行寒暑假住宿服務輪值工作，始得予免收寒暑假住宿費用，任期為一年，任滿卸職後，無違反校規經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保障住宿權利至卸任當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
(三) 男、女正副幹事選任制度：

1. 大學部宿舍設男、女正副幹事各1人，共4人，於上學期結束前，由現任樓、區長幹部中選任，並兼任樓長職務。任期為一年，任期結束後，為獎勵辛勞，得再保障一年住宿權利。

2. 研究生宿舍設男、女幹事各1人，由生輔組自男、女樓長中選優指派兼任。

3. 正幹事任期內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(四) 衛生組、膳食組、總務組、文宣組、網路組之選任制度：

1. 選任程序：

(1) 於上學期結束前，開放住宿生報名，進行第一階段面試，面試通過者進行實習。

(2) 於下學期初，就實習者進行第二階段面試，面試通過者且經宿舍承辦教官核准後選派。

2. 任期為一年，任期結束則無保障住宿權利。

(五) 正、副會長選任制度：

1. 於上學期結束前，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指導，由學生宿舍幹部參選產生。

2. 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，任期結束後，為獎勵辛勞，得再保障一年住宿權利。

3. 正會長任期內得予免收住宿費用。

(六) 宿舍幹部交接時間：於下學期之宿舍大會辦理交接儀式，並確實完成交接。

五、宿舍幹部於人員異動之同時，應辦妥移交手續，始稱責任完畢。

六、宿舍幹部任職期間經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，或經宿舍幹部會議決議認定不適任者，得暫停或取消其擔任宿舍幹部之相關職務及權利。其罷免規定如下：

(一) 大學部宿舍幹部若有違反校規或失職情事，得經樓、區長代表 10 人以上連署提案，並召開臨時宿舍幹部會議（出席幹部人數達大學部全體幹部 2/3 以上）表決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罷免之。

(二) 研究生宿舍幹部若有違反校規或失職情事，或無故未參加生輔組指導之宿舍相關會議或活動，得經研究生宿舍幹部 1/4 以上連署提案，並召開臨時研究生宿舍幹部會議（出席幹部人數達研究生全體幹部 2/3 以上）表決超過出席人數 1/2 以上罷免之。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